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日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被告 歲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歲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建成間請求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